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發展長才，創造高峰經驗。

二、獎勵標準：凡經學校指派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項競賽者，依下列個人競賽標準記功及核發獎學金

名次 比賽類別	參賽學生或老師				指導老師				承辦人員
	一	二	三	其它	一	二	三	其它	
區域競賽	獎金 2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1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100 元	適當 獎勵
	嘉獎 乙次	嘉獎 乙次	嘉獎 乙次	嘉獎 乙次					
縣市政府 級比賽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1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 100 元	適當 獎勵
	小功 乙次	嘉獎 兩次	嘉獎 兩次	嘉獎 乙次					
全國性政府 機構比賽及 國際賽	獎金 10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金 5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金 500 元	適當 獎勵
	大功 兩次	小功 兩次	小功 乙次	小功 乙次					
投稿獲刊登	獎金 200 元				獎金 100 元				

附註：

1. 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，若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獎勵，或依比賽性質由各主辦單位或承辦處室認定，並參考本獎勵標準另行簽核敘獎。
2. 學生團體競賽獎金以整隊計，敘獎不變、獎金加倍。
3. 學生參賽如為同一賽事，得獎超過兩項以上者(如初賽、複賽、決賽)，以取最佳名次為獎勵標準。

4. 獎金之金額以得獎項目為單位計算之，如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項目時，則以所定之金額平均分配之。
5. 承辦職務獲評鑑考核名次者，以公文之獎勵辦理，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6. 敘獎部分以國中部學生為主。
7. 對外參加非公辦比賽得獎，得比照區域競賽獎勵標準給予獎勵。

三、以上獎勵金由學校經費支出，不足處由家長會支應。